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p>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3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u>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4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5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p>
---	---	--

6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p> <p>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p> <p>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7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8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9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u>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u>；</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u>（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p> <p><u>（五）《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u></p> <p><u>（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u></p> <p><u>（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u></p> <p><u>（八）重大资产重组；</u></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u>（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p> <p><u>（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p><u>（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u></p> <p><u>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10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p>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11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12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 分开投票。</p> <p>(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 分开投票。</p> <p>(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p>

	<p>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13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14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p>	<p>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益；</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5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16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对外捐赠、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u>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u></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对于未达到上述范围的项目，授权董事长决定。</p>	<p>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u>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市规则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u></p> <p><u>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市规则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u></p> <p><u>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u></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对于未达到上述<u>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u>的项目，授权董事长决定。</p>
17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应充分行</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应充分行</p>

<p>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1)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使事先认可权；</p> <p>(3) 对调整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事项行使事先认可权；</p> <p>(4)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5)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6) 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p> <p>(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p>	<p>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u>(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u>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u>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p>(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p> <p><u>如本条第（一）项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p>
---	---

<p>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二)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1) 提名、任免董事；</p> <p>(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7)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8)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9)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二)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1) 提名、任免董事；</p> <p>(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u>(4)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5)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6)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u></p> <p><u>(7)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8)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p><u>(9)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p> <p>(10)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11)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u>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u>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12)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u>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u></p>
---	---

		<p><u>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u></p> <p><u>(13) 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u></p> <p>(14)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5)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u>如本条第（二）项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u></p>
18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u>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19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20	<p>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u>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21		【新增】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2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5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由于增减条款，本章程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不再单独说明。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